

关于伊宁县样喜多零食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情况的公示

根据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的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1家店的1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12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伊宁县样喜多零食店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巧克力味注心米果（样品数量8袋，生产日期：2025-08-06）。2026年1月7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SCLJ022025020016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现场检查情况：本局于2026年1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和编号为：NO:SCLJ022025020016的检验报告。并对其伊宁县样喜多零食店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巧克力味注心米果，未采取强制措施，现场执法人员查阅该不合格批次的巧克力味注心米果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进货票据、出厂检验合格证等相关材料。本局于2026年1月20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8月24日从新疆德利园食品有限公司购进了巧克力味注心米果2件（24包），进价63元/件，共计126元，零售价10元/包，共计240元，全部已销售完毕，无库存，违法所得共计126元。同时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提供了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巧克力味注心米果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进货票据及进货查验记录相关证明。

三、对伊宁县样喜多零食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

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巧克力味注心米果的违法行为。鉴于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等情形，并能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进货票据、出厂检验合格证等索证索票材料，并不知道所采购的巧克力味注心米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履行了食品安全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给予免于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该店在接到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后，立即对通知中的不合格这一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排查原因发现造成不合格原因是生产环节出现的问题。整改措施：该店第一时间于厂家联系并告知该批次抽检不合格事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义务，确保购进的食品质量安全。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0日